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保險重大疾病之等待期為生效日起 90 日；特定傷病之等待期為生效日起 30 日，相關約定請參保險契約條款。

和泰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102.12.16(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6224 號函備查
103.6.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103.12.30 (103)台蘇保產品字第 126264 號函備查
104.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5.1.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7.23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107.5.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4.1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30 號函修正
107.9.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108.1.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108.11.2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二、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

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四、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五、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各相關專科醫學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覆審合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

六、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一日(含)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第一日至第七目所約定之疾病之一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癱瘓(重度)」或「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不受前述九十日期間之限制：

1.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1) 典型之胸痛症狀。
- (2)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腦中風後機能障礙(重度)**：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a)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b)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

- 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哀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5. 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6.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7. 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 邊緣性卵巢癌。
 -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 (8) 第一期乳癌。
 -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七、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一日(含)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初次罹患下列傷病之一者。但續保、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1.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a)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b)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c)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d)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e)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f)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4) 哀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及脊髓腫瘤。
 2.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

醫院醫師確診者。

3.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 (1)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text{mm}^3$
 - (2) 血小板數小於 $20000/\text{mm}^3$
 - (3) 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text{mm}^3$
4.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5.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痙攣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 (1) 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6.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7. 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3)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a)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b)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c)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

紙。

- (d)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e)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f)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8.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9. 嚴重肝硬化症：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 (1) 腹水無法控制。
 - (2)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 (3)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10.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 (1)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 (2) 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 (3) 總膽紅素上升至 10mg\% 以上。
 - (4) 凝血酶原時間(prothrombin time)超過正常3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11. 多發性硬化症：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12.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之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包括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原發性側索硬化症、脊柱肌肉萎縮症和進行性延髓癱瘓症。須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

- 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13.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 世界衛生組織WHO狼瘡性腎炎之分級：
- 第一級 正常或微小病變(Normal or minimal change)
 - 第二級 間質組織狼瘡腎絲球腎炎(Mesangi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三級 局部節段性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四級 廣泛性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五級 膜性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 第六級 末期硬化性狼瘡腎絲球腎炎(Advanced sclerosing lupus Glomerulonephritis)
14.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執行動脈瘤頸部夾閉、動脈瘤包裹、動脈瘤母血管夾閉阻塞或動脈瘤切開修補。
- 單純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15. 嚴重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係指經腸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為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並接受全結腸切除術或於不同住院期間因克隆氏病或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兩次(含)以上部份腸道切除手術。
16. 嚴重肌肉失養症：係指基因變異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或基因診斷及醫院神經專科醫師或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
- 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契約效力的停止及復效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前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本保險契約申請恢復效力，應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為之。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所致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第十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百分之五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死亡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死亡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死亡時起效力即行終止，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三條 受益人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接受外科手術者，另具其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手術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短期費率表

年繳

期間	按年繳保險費 百分比(%)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半年繳

期間	按半年繳保險費 百分比(%)
一日	10
一個月或以下者	30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50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6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80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90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100

季繳

期間	按季繳保險費 百分比(%)
一日	20
一個月或以下者	5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8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100

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如未經同意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8.3.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自動續約。

第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時，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調整，重新計算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後自動終止。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繼約之限制

遇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再辦理算自動續約：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二、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職業變更。

三、增加已投保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四、增加已投保健康保險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健康保險契約。

五、本公司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檢送本公司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2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乙型)
3	和泰產物全新個人傷害保險
4	和泰產物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5	和泰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險(甲型)
6	和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7	和泰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8	和泰產物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9	和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10	和泰產物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11	和泰產物失能照護健康保險
12	和泰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